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2號

原告 黃美容  
訴訟代理人 朱奕縈律師  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0萬2,56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7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否認之債權數額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且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及違約金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一併計入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於民國113年1月10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11月11日之本票本金債權，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
01 之本票利息債權（下合稱系爭本票債權）均不存在；被告  
02 不得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011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  
03 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雖上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惟自經  
04 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否認系爭本票債權，並未  
05 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  
06 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以原告起訴請求否認系爭本票  
07 債權之數額為準。

08 （二）參以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為78萬元，而自114年11月11日起  
09 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5日止之利息2萬2,567元  
10 【計算式：78萬元×（66／365）×16%，元以下四捨五  
11 入】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一併計入原告請求否認之債權  
12 數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萬2,567元（計算  
13 式：78萬元＋2萬2,5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730  
1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  
15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2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23 書記官 王政偉